

正本

日
兌

擬
公告於本會
網站

理事長
魏政方

106
3
21

新竹市政府 函

檔 號：

保存年限：

收	106年3月21日
文	字第073號

300

新竹市自由路67號6樓之1

擬定:轉發

地址：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

承辦人：林宥佑

電話：03-5216121#325

電子信箱：010175@ems.hccg.gov.tw

受文者：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6日

發文字號：府地價字第106004439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函轉內政部有關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案件於申報期限屆滿後，撤銷重新申報，是否屬逾期申報案件1案解釋函令1份，請查照並請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依內政部106年3月13日台內地字第1060407216號函(如附件)辦理。

正本：新竹市地政士公會、社團法人新竹市不動產仲介經紀商業同業公會、新竹市不動產代銷經紀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新竹市地政事務所(含附件)、本府地政處

市長林智堅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內政部 函

地址：10017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聯絡人：廖天宇
聯絡電話：02-23565267
傳真：02-23566230
電子信箱：moi1711@moi.gov.tw

受文者：新竹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3月13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106040721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函詢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以下簡稱實價登錄）案件於申報期限屆滿後，撤銷重新申報，是否屬逾期申報案件1案，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6年2月24日府地用字第1060028106號函。
- 二、按平均地權條例第47條、地政士法第26條之1及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24條之1已明定實價登錄申報人應於買賣案件辦竣所有權移轉登記30日內，向主管機關申報登錄土地及建物成交案件實際資訊。違反前開規定者，申報人為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時，應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申報人為權利人時，經限期改正而未改正者，亦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先予說明。
- 三、承上，實價登錄案件於申報登錄完成且申報限期屆滿後，因申報內容有誤，經地政機關通知或申報人自行申請更正者，非屬逾期申報案件，應依本部101年11月28日台內地字第1010376515號函規定辦理。惟類此案件如經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限期改正而未改正或逾期改正者，仍視為

地政處 106/03/13 10:46



1060044394

無附件